|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9 (Add.13)(Add.1)-C** |
|  | **2019年10月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安哥拉（共和国）/博茨瓦纳（共和国）/斯威士兰（王国）/莱索托（王国）/马达加斯加（共和国）/马拉维/毛里求斯（共和国）/莫桑比克（共和国）/纳米比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塞舌尔（共和国）/南非（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津巴布韦（共和国） |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
| 议项1.13 | |

1.13 根据第**238**号决议**（WRC-15）**，审议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的未来发展确定频段，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

第一部分 – 24.25-27.5 GHz频段

引言

上述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的主管部门支持将24.25-27.5 GHz频段确定用于IMT，由于存在全球统一的可能性且研究表明了与在24.25-27.25 GHz频段内运行的其他业务共用频谱的可行性。SADC主管部门还支持在所有三个区将24.25-25.25 GHz频段划分给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通过第**750**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拟议修订，解决了对在相邻频段上运行的无源业务的保护问题。针对基站和用户设备，SADC主管部门分别支持将−32 dB（W/200 MHz）和-28 dB（W/200 MHz）作为无用发射功率的强制性限值，且在24.25-25.25 GHz频段内适用。对于其他业务，SADC主管部门认为，研究表明由足够的保护余量或是可以在国家层面上处理共用问题，因此不需要其他条件。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GL/BOT/SWZ/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TZA/ZMB/ZWE/89A13A1/1#49833

22-24.75 G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24.25-24.45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A113b  MOD 5.338A | 24.25-24.45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A113b  MOD 5.338A  无线电导航 | 24.25-24.45  固定  移动 ADD 5.A113b  MOD 5.338A  **无线电导航** |
| 24.45-24.65  固定  卫星间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A113b  MOD 5.338A | 24.45-24.65  卫星间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A113b  MOD 5.338A  无线电导航 | 24.45-24.65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ADD 5.A113b  MOD 5.338A  无线电导航 |
|  | 5.533 | 5.533 |
| 24.65-24.7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32B  **卫星间**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A113b  MOD 5.338A | 24.65-24.75  卫星间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A113b  MOD 5.338A  **卫星无线电定位** （地对空） | 24.65-24.7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32B  **卫星间**  **移动** ADD 5.A113b  MOD 5.338° |
|  |  | 5.533 |

**理由：** 需要在1区和2区内将24.25-25.25 G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并增加新《无线电规则》脚注（**5.A113b**）将24.25-27.5 GHz频段在全球范围内确定用于IMT。需要对《无线电规则》第**5.338A**款脚注进行修改，以确保保护在23.6-24 GHz频段内运行的EESS（无源）业务免受在24.25-25.25 GHz频段（增加了新的移动业务划分的频段）内运行的IMT台站干扰。

MOD AGL/BOT/SWZ/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TZA/ZMB/ZWE/89A13A1/2#49834

24.75-29.9 G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24.75-25.2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32B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A113b  MOD 5.338A | 24.75-25.25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35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A113b  MOD 5.338A | 24.75-25.2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35  **移动** ADD 5.A113b  MOD 5.338A |
| 25.25-25.5 **固定**  卫星间 5.536  移动 ADD 5.A113b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地对空） | | |
| 25.5-27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 5.536B  **固定**  卫星间 5.536  移动 ADD 5.A113b  空间研究（空对地） 5.536C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地对空）  5.536A | | |
| 27-27.5  **固定**  卫星间 5.536  移动 ADD 5.A113b | 27-27.5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  卫星间 5.536 5.537  移动 ADD 5.A113b | |

**理由：** 需要在1区和2区内将24.25-25.25 G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并增加新《无线电规则》脚注（**5.A113b**）将24.25-27.5 GHz频段在全球范围内确定用于IMT。需要对《无线电规则》第**5.338A**款脚注进行修改，以确保保护在23.6-24 GHz频段内运行的EESS（无源）业务免受在24.25-25.25 GHz频段（增加了新的移动业务划分的频段）内运行的IMT台站干扰。

ADD AGL/BOT/SWZ/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TZA/ZMB/ZWE/89A13A1/3#49836

5.A113b24.25-27.5 GHz频段确定由有意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地面部分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排除已在该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对这些频段的使用，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第**[SADC-A113-IMT 26 GHZ]**号决议**（WRC-19）**和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适用。（WRC‑19）

**理由：** 为将24.25-27.5 GHz频段在全球范围内确定用于IMT，提出一个新脚注。还提出了有关在26 GHz频段内使用IMT的新决议。还提出了更新第**750**号决议**（WRC-15，修订版）**，以解决对在23.6-24 GHz频段内运行的EESS（无源）业务的保护问题。

MOD AGL/BOT/SWZ/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TZA/ZMB/ZWE/89A13A1/4#49841

5.338A在1 350-1 400 MHz、1 427-1 452 MHz、22.55-23.55 GHz、24.25-25.25 GHz、  
30-31.3 GHz、49.7-50.2 GHz、50.4-50.9 GHz、51.4-52.6 GHz、81-86 GHz和92-94 GHz频段，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适用。（WRC‑19）

**理由：** 需要对第**5.338A**款进行修正，以列出要添加到第**750**号决议**（WRC-15，修订版）**中的拟议IMT频段。

MOD AGL/BOT/SWZ/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TZA/ZMB/ZWE/89A13A1/5

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和相关  
有源业务间的兼容性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

做出决议

1 在下表1-1中所列频段和业务中启用的台站的无用发射，在规定的条件下不得超出该表规定的相应限值；

…

表1-1

|  |  |  |  |
| --- | --- | --- | --- |
| EESS（无源）频段 | 有源业务 频段 | 有源业务 | EESS（无源）频段内特定带宽中有源业务台站 无用发射功率的限值1 |
| … | … | … | … |
| 23.6-24.0 GHz | 24.25-25.25 GHz | 移动 | 对IMT基站：在EESS（无源）200MHz带宽内总辐射功率为−32 dBW  对IMT用户设备：在EESS（无源）200MHz带宽内总辐射功率为−28 dBW |
| … | … | … | … |
| 1 除非规定为总辐射功率，否则无用发射功率电平应理解为/意指天线端口处测得的电平。 | | | |

…

**理由：** SADC主管部门支持在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表1-1中  
24.25-25.25 GHz的有源业务频段内增加EESS（无源）保护电平。

ADD AGL/BOT/SWZ/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TZA/ZMB/ZWE/89A13A1/6#49920

第[SADC-A113-IMT 26 GHZ]号新决议草案（WRC-19）

24.25-27.5 GHz频段内的国际移动通信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a)* 国际移动通信（IMT），包括IMT-2000、IMT-Advanced和IMT-2020，是国际电联的全球移动接入构想；

*b)* 国际移动通信（IMT），包括IMT-2000、IMT-Advanced和IMT-2020，旨在世界范围内提供电信业务，无需考虑地点以及网络或终端类型；

*c)* ITU-R正在研究IMT的演进问题；

*d)* 为了实现全球漫游和规模经济效益，需要全球统一的IMT频段；

*e)* 目前IMT系统正在得到演进发展，以提供多样化的使用场景和应用，如增强型移动宽带、大规模机器类通信和高可靠及低时延通信；

*f)* IMT应用的超低时延和极高比特率将要求比目前有意实施IMT的各主管部门所确定的频段中更宽的连续大段频谱；

*g)* 高端频段诸如波长更短之类的属性会更有助于包括MIMO和波束赋型等先进天线系统的使用，以支持增强型宽带场景和应用，

注意到

ITU-R M.2083建议书提供了IMT愿景 – “2020年及之后IMT未来发展的框架和总体目标”，

认识到

*a)* 确定IMT的频段并不说明在《无线电规则》中享有优先地位，且不妨碍将该频段用于已划分业务的任何应用；

*b)* 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规定了23.6-24 GHz频段IMT基站以及24.25‑25.25 GHz频段IMT移动台站的无用发射限值；

*c)* ITU-R SM.329建议书B类杂散发射限值（−60 dB(W/MHz)）足以保护50.2-50.4 GHz和52.6-54.25 GHz频段中的EESS（无源）不受24.25-27.5 GHz频段内IMT基站发射二次谐波的影响，

作出决议

有意实施IMT的主管部门考虑使用第**5.A113b**款中为IMT确定的24.25-27.5 GHz频段，以及IMT地面部分统一频谱使用带来的好处，同时考虑最新的相关ITU-R建议书，

请ITU‑R

制定统一的频率安排，以促进IMT在24.25-27.5 GHz频段内的部署。

**理由：** SADC主管部门提出了有关在24.25-27.5 GHz频段内使用IMT的新决议。

SUP AGL/BOT/SWZ/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TZA/ZMB/ZWE/89A13A1/7#49949

第238号决议（WRC-15）

开展频率相关问题研究，为国际移动通信确定  
频段，包括可能在24.25与86 GHz之间频率  
范围内的部分频段为移动业务做出附加  
主要业务划分，以实现IMT在  
2020年及之后的未来发展

**理由：** 已经完成了该议项的相关研究，因此可以删除第**238**号决议**（WRC-15）**。

\_\_\_\_\_\_\_\_\_\_\_\_\_\_